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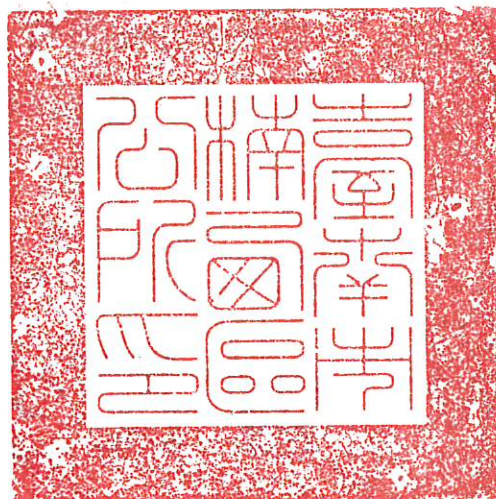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100392568A號

附件：公告圖



主旨：公告「認定楠西區鹿田段鹿田段45、16(部分)及44(部分)地號等3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公告期滿後生效，請查照。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內政部97年11月4日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行政程序法第100條、102條及104條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2公尺以上，通行年代久遠已達二十年，查民國88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公眾通行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且巷道旁已有二戶門牌編訂逾二十年。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並自公告期滿生效。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11日至110年7月10日止，共計30日。
- 三、旨揭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及聯絡方式向本所提出意見。
- 四、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本所將據以核發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五、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 李鴻裕



擬公告臺南市楠西區鹿田段16, 44地號土地部分範圍為現有巷道公告圖

N
4
比例尺：五百分之一



- 圖例
- | | |
|------|-----------|
| 申請基地 | 現有房屋 |
| 現況道路 | 建築線 |
| 溝渠 | 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 |







北邊入口



南邊入口